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37.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4,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3.9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471	7,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0	242
外包商成本		(4,322)	(4,849)
經營及行政開支		(2,525)	(3,968)
無形資產攤銷		-	(1,722)
融資成本	5	(883)	(1,3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9)	(4,497)
所得稅抵免	6	-	283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7	(2,829)	(4,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10	-	(10)
期間虧損		(2,829)	(4,2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	1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20)	(4,21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	(2,646)	(4,244)
非控股權益		(183)	20
		(2,829)	(4,22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46)	(4,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u>(2,646)</u>	<u>(4,244)</u>
以下項目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3)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u>(183)</u>	<u>2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9)	(4,233)
非控股權益	9	20
	<u>(2,820)</u>	<u>(4,213)</u>
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829)	(4,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u>(2,829)</u>	<u>(4,233)</u>
每股虧損(港仙)	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45)	(3.93)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45)	(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79	614,487	1,200	(642)	(670,895)	(54,771)	(7,979)	(62,750)
期間虧損	-	-	-	-	(4,244)	(4,244)	20	(4,2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11	-	11	-	1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11	(4,244)	(4,233)	20	(4,2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79</u>	<u>614,487</u>	<u>1,200</u>	<u>(631)</u>	<u>(675,139)</u>	<u>(59,004)</u>	<u>(7,959)</u>	<u>(66,963)</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79	614,487	1,200	(652)	(683,226)	(67,112)	(4,829)	(71,941)
期間虧損	-	-	-	-	(2,646)	(2,646)	(183)	(2,8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8	-	8	1	9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	(2,646)	(2,638)	(182)	(2,8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79</u>	<u>614,487</u>	<u>1,200</u>	<u>(644)</u>	<u>(685,872)</u>	<u>(69,750)</u>	<u>(5,011)</u>	<u>(74,7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i) 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 發行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演唱會
- (ii) 提供專業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財務估值及資訊科技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淨虧損2,82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0,217,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74,761,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為56,367,000港元，其中1,658,000港元的借貸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各種方法籌集額外資金。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一間金融機構及一名人士取得新借貸及貸款合共15,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借貸為無擔保、按年利率5%至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三厘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
- (iii) 本集團通過實施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收緊多項營運開支，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於未來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OTT服務及專業服務的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類別，隨時間確認：		
—OTT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4,471	7,137
—專業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4,471</u>	<u>7,137</u>
客戶合約收益	<u>4,471</u>	<u>7,13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
政府補助	—	116
其他	428	126
	<u>430</u>	<u>24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政府補助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COVID-19相關補貼有關。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883	1,217
債券利息	-	120
	<u>883</u>	<u>1,337</u>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283)
	<u>-</u>	<u>(28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透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6	2,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83
	<u>1,341</u>	<u>2,819</u>
無形資產攤銷	-	1,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143
短期租賃開支	2	2
	<u><u>-</u></u>	<u><u>1,722</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646)	(4,244)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	(5)
	<u>(2,646)</u>	<u>(4,23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7,873</u>	<u>107,8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為零(二零二二年: 5,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為零(二零二二年: 每股0.003港仙)。

於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因此於兩個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的Zero Effor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經營及行政開支	-	-
融資成本	-	(10)
	<hr/>	<hr/>
除稅前虧損	-	(10)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其他全面期間虧損	-	(1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5)
非控股權益	-	(5)
	<hr/>	<hr/>
	-	(10)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越見重要。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OTT服務於該行業富有經驗，且客戶多元，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本集團會受益於世界趨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OTT服務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7.4%。有關減少乃由於OTT服務訂閱下跌，主要原因為企業停止在家工作安排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促進居家以外的社會活動及鼓勵國際旅遊，導致家居娛樂及OTT點播率減少以及來自其他OTT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

專業服務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可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的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注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的滲透測試、全面覆蓋的漏洞管理及DDoS保護。

我們的保安全管理服務團隊可提供全面安全的保安全管理服務，由防火牆穩健度、關鍵修補程式管理、攻擊及警報、事故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的機器。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1. 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

我們採納成熟的保安方法，分四個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此方法已由全球多個案例研究證明，提供每次均產生可預測結果的可重複解決方案。以下為有關方法的闡述：

- a) 發現－本階段的目標為「記下」範圍內資訊科技系統部分的現時保安狀況；
- b) 分析－本階段的目標為釐定已識別漏洞的風險水平，並釐定有可能發生的攻擊情景；
- c) 開發－於發現任何可進一步滲透的漏洞後，將會進行開發，釐定漏洞的滲透深度；
- d) 補救及審計－於完成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將提供完整報告清單。

2. 外部及內部滲透測試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網絡安全評估，目標為客戶連結互聯網的外部網絡（例如公共域名或分域名）及連結所有內部伺服器的內部網絡。本測試的焦點乃模擬熟練黑帽攻擊者的攻擊，旨在找出漏洞所在。

3.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安全防護保障及執行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安全法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應對客戶最首要保安風險的最佳做法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a) 收集及核實要求；
- b) 設計系統架構；
- c) 採購最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d) 執行、設定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e) 按最佳做法協助客戶重新設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

4. 分包24x7管理的資訊科技及保安服務

我們旨在藉監察、管理及經營資訊科技資產，協助客戶維持健康資訊科技環境，例如：

- a) 一般資訊科技資產：桌上電腦、伺服器、網絡裝置；
- b) 資訊科技保安資產：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惡意軟件防護；
- c) 就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相關服務、疑難及事件查詢提供專用客戶單一聯繫點(SPOC)；
- d) 回應及管理事件及疑難。

專業服務分部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若干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10。

未來前景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5G計劃組合優惠用戶數量的增加。香港的廣播市場已開始從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逐步轉向OTT廣播。本集團擬利用OTT平台，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影、流行歌曲及電視劇等。鑒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新媒體平台越來越受流動及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希望借助現有的平台資源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投身於文化娛樂事業，實現茁壯成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機會，收購其他媒體內容，以豐富本集團的媒體內容庫，吸引更多港澳客戶。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7.4%。收益減少乃由於OTT服務收益減少所致。外包商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約4,300,000港元。外包商成本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經營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0%。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貸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4,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規定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139,000	7.54%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計107,873,248股股份。
- 根據於權益披露通知中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此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考慮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慶贊先生、陳始正先生及洪祖星先生，*B.B.S.*。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的買賣準則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贊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